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2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80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81

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申请文件提出的宝贵意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拟挂牌企业”）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人员会同拟挂牌企业、拟挂牌公司律师、拟挂牌公司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和落实，对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及补充说明。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50.59%，应收账款增长 88.26%，净利润增长 127.52%，公司营业收入呈季节性波动，申请材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优质客户适当增加了信用期。请公司：（1）按照季节补充披露各季收入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各类产品的客户开发情况、新增订单情况，量化分析披露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最近一期与报告期同期收入变动的分析；（2）量化分析披露 2019 年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结合期后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3）补充披露公司信用政策及其变化，公司平均账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是否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4）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季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本期 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全年 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全年 营业收入 比重%
第一季度	3,295,369.91	38.05	12,771,809.22	24.66	4,402,922.23	12.80
第二季度	5,097,103.70	58.85	7,955,576.97	15.36	9,222,503.91	26.81
第三季度	-	-	5,958,263.65	11.50	6,465,792.03	18.80
第四季度	-	-	24,352,344.97	47.01	12,985,960.10	37.75
合计	8,392,473.61	96.90	51,037,994.81	98.53	33,077,178.27	96.17

（续）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经营租赁收入	240,396.82	2.78	526,666.65	1.02	589,563.14	1.71
销售材料收入	26,721.24	0.31	229,449.12	0.44	684,947.47	1.99
租赁之电费收入	1,537.81	0.02	3,950.95	0.01	44,259.17	0.13
合计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40.21 万元，较上期增长 50.59%，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098.46 万元，较上期增长 88.26%，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公司新增客户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合同价 1,357.85 万元（不含税），2019 年确认收入 818.67 万元，期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324.54 万元；

2) 2019 年公司新增客户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9 年确认收入 334.12 万元，期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105.44 万元；

3) 原有客户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2019 年确认收入 349.93 万元，期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40.00 万元；

4) 原有客户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2019 年确认收入 1,976.53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732.60 万元，期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349.06 万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机场、公路及市政道面的建设施工单位。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5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463.97 万元增加 79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9%，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增长期，合同及订单增长较多。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6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255.86 万元下降 1,38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又因疫情影响，客户于上半年采购及施工难以正常开展，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额大幅下降。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86,145.14	5,580,590.48	2,452,824.91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27.52%，主要系：

- 1)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40.21 万元，较上期增长 50.59%；
- 2) 公司 2019 年获得政府补助 39.35 万元，其中海安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7.85 万元；
- 3) 因公司整体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由 2018 年度的 15.40% 下降至 12.21%。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 1)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期下降 61.61%；
- 2) 2020 年公司进行股改并推进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及审计等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后客户开发、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乳化沥青购销合同	659.20	正在履行
2	中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SBS 改性沥青	713.80	正在履行
3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高粘剂、抗车辙剂、聚酯纤维、橡胶沥青	1,534.37	正在履行
4	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橡胶沥青、聚酯纤维、高粘剂、抗车辙剂	1,637.94	正在履行
5	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稀浆封层、同步碎石、桥面防水层、粘层油、透层油、雾封层、环氧沥青、聚酯玻纤布	828.82	正在履行
6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首都机场西跑道大修工程场道工程二标段物资采购合同，高粘剂、抗车辙剂、聚酯纤维	660.15	正在履行

7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无	迪庆香格里拉机场4期改扩建工程场道工程, 聚酯纤维	88.19	正在履行
8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改性乳化沥青(同步碎石、微表)	0.45/吨	正在履行
9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高粘剂、抗车辙剂	659.30	正在履行

公司2020年1-9月及2019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41,039,746.79	28,661,625.45
增长率	43.19%	32.22%
净利润	4,553,002.34	903,342.64
增长率	404.02%	-56.07%

注: 上表均为未审数据

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4,103.97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866.16万元增加1,237.81万元,增长43.19%,主要系2020年1-9月销售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1,080.83万元;销售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539.18万元;销售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770.23万元;销售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749.42万元等。公司2020年1-9月净利润455.30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90.33万元增加364.97万元,增长404.04%,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相较2019年总体呈上扬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高毛利率的产品如特种改性沥青的销售占比较高。

截至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良好管控,新冠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现金流及财务指标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影响较小。

期后客户、订单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

(3)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中补充披露:

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企及事业单位，对于此类客户及经常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对于民营企业及新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会考虑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看，不同的客户结算方式也不尽相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产品销售主要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货到指定地点付款部分，竣工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其余部分，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2）货款按照季度进行结算；（3）待客户整个场道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4）客户先根据合同金额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将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2.63 及 0.4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约合 172 天、138 天及 830 天。公司最后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大部分客户的施工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导致公司销售大幅下降，而应收账款较多为 2019 年度存量余额，因此 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利国际 300135.SZ	1.31	5.78	5.29
群康科技 870441.OC	2.87	8.89	12.24
重交再生 837781.OC	0.51	1.65	2.19
增光科技	0.44	2.63	2.12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较为差异化的产品领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有所不同。宝利国际的主要产品为道路石油沥青及通用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及高速铁路；群康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公路及市政道路；重交再生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应用于各类道路、隧道和桥梁的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和面层；而增光科技的主要产品除应用于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外，较多应用于机场道面，与

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增光科技与重交再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别。由上表可见，2020 年上半年，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率均有较大程度的下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亦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

(4) 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

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销售收入	26,721.24	229,449.12	684,947.47
出租厂房收入	240,396.82	526,666.65	589,563.14
出租厂房之电费收入	1,537.81	3,950.95	44,259.17
合计	268,655.87	760,066.72	1,318,769.78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获取并查阅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明细账；了解公司有关销售、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销售循环执行穿行及内控测试；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合规，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公司销售台账，检查并收集主要客户的合同、出货单、验收单等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执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销售收入是否正确计入了会计期间；获取了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核查公司的销售产品内容、与客户的结算条款等；独立对重要客户进行发函，并核查回函内容，并编制访谈纪要，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与客户确认其与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和款项结算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明细账；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台账、主要客户的合同、出货单、验收单等；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询证函，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

3、分析过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生产与销售，因沥青产品的施工对外在环境及温度具有一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客户工程工期进度的需求，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40.21 万元，较上期增长 50.59%，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098.46 万元，较上期增长 88.26%，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公司新增客户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合同价 1,357.85 万元（不含税），2019 年确认收入 818.67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324.54 万元；

2) 2019 年公司新增客户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9 年确认收入 334.12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105.44 万元；

3) 原有客户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2019 年确认收入 349.93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40.00 万元；

4) 原有客户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合同，2019 年确认收入 1,976.53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732.60 万元，新增应收账款余额 349.06 万元。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机场、公路及市政道面的建设施工单位。公司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255.86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463.97 万元增加 791.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4.09%，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快速增长期，合同及订单增长较多。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66.11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255.86 万元下降 1,38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1%，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又因疫情影响，客户于上半年采购及施工难以正常开展，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额大幅下降。

②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127.52%，主要系：

1)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740.21 万元，较上期增长 50.59%

2) 公司 2019 年获得政府补助 39.35 万元，其中海安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27.85 万元

3) 因公司整体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由 2018 年度

的 15.40%下降至 12.21%。

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1)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上期下降 61.61%

2) 2020 年公司进行股改并推进挂牌，聘请中介机构支付咨询及审计等费用
公司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10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2,866.16 万元增加 1,237.81 万元，增长 43.19%，主要系 2020 年 1-9 月销售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 1,080.83 万元；销售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 539.18 万元；销售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产品实现收入 770.23 万元；销售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实现收入 749.42 万元等。公司期后最近一期即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 455.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 90.33 万元增加 364.97 万元，增长 404.04%，主要系公司产品毛利率相较 2019 年总体呈上扬上升趋势，同时公司高毛利率的产品如特种改性沥青的销售占比较高。

截至目前，随着国内疫情的良好管控，新冠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现金流及财务指标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影响较小。

③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国企及事业单位，对于此类客户及经常合作的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对于民营企业及新客户，公司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公司信用政策的执行会考虑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看，不同的客户结算方式也不尽相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产品销售主要的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货到指定地点付款部分，竣工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其余部分，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2）货款按照季度进行结算；（3）待客户整个场道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4）客户先根据合同金额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工程结算后，将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全部支付，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2、2.63 及 0.4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约合 172 天、138 天及 830 天。公司最后一

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上半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大部分客户的施工项目无法按期开展，导致公司销售大幅下降，而应收账款较多为2019年度存量余额，因此2020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 (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宝利国际 300135.SZ	1.31	5.78	5.29
群康科技 870441.OC	2.87	8.89	12.24
重交再生 837781.OC	0.51	1.65	2.19
增光科技	0.44	2.63	2.12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较为差异化的产品领域，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及应用场景有所不同。宝利国际的主要产品为道路石油沥青及通用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及高速铁路；群康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公路及市政道路；重交再生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应用于各类道路、隧道和桥梁的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和面层；而增光科技的主要产品除应用于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外，较多应用于机场道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增光科技与重交再生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接近，与其他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别。由上表可见，2020年上半年，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率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亦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
经营租赁收	240,396.82	2.78	526,666.65	1.02	589,563.14	1.71

入						
材料销售收入	26,721.24	0.31	229,449.12	0.44	684,947.47	1.99
经营租赁之 电费收入	1,537.81	0.02	3,950.95	0.01	44,259.17	0.13
合计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经核查，公司经营租赁收入系出租厂房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 关联方	房屋用途 及位置	面积	出租期限	每年每平方米
上海舒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4号厂房	3,369.40	2017.4.20-2018.6.20	122 元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是	4号厂房	2,200.00	2018.8.8-2020.8.7	120 元
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否	1号厂房	2,412.00	2017.6.1-2020.5.31	120 元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比较稳定的增长，客户较为稳定，并逐年稳定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的有所增长，净利润涨幅与收入情况一致，相应波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改变信用政策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关于公司毛利率。（1）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增幅较大，毛利率在可比公司毛利率范围内偏高。请公司补充披露分析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单价、成本变动或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量化分析披露最近一期毛利率上涨的原因，说明该上涨是否可持续；（2）公司产品为订单式生产，实际产能远低于设计产能，且全年各月份生产不均衡，导致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产能不饱和的原因，并测算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毛利率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拟采用何种方式消化现有产能；（3）申请材料显示，由于公司销售价格包含运费，但成本里不含运费，因此导致远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高，近距离客户的毛利率偏低。请公司结合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关于运费

的核算要求补充披露公司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不计入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相关的会计核算以及公司毛利率计算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较为差异化的产品领域，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及不同的需求，公司研制差异化性能的沥青产品，性能包括沥青针入度、粘度、防水性及延展性等，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稳定，场景主要有机场跑道、高速公路和部分市政道路等，定价相对较高，且差异化较为明显。

可比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通用型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产品，其中宝利国际的主要产品为道路石油沥青及通用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及高速铁路；群康科技的主要产品为彩色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公路及市政道路；重交再生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应用于各类道路、隧道和桥梁的沥青路面底层、中层和面层；而增光科技的主要产品除应用于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外，较多应用于机场道面，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增光科技主要产品为中高端的改性沥青产品等，公司在专业沥青领域已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在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公司环氧沥青、改性乳化沥青等产品以自主生产销售为主并拥有多项专利，工艺配方的改良、新材料的使用让产品质量较高、性能较为稳定，是主要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将在该领域进一步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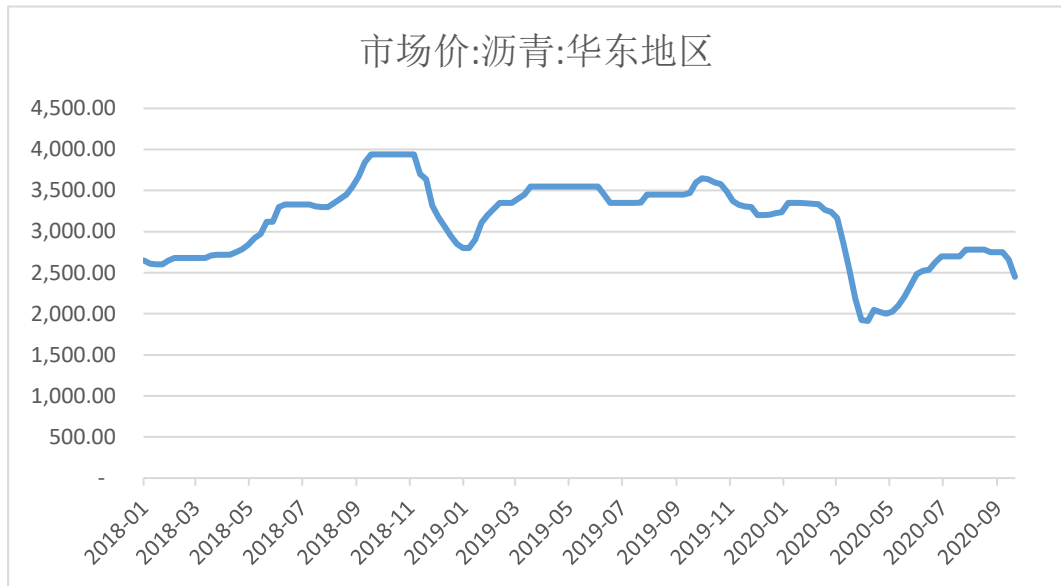
(1) 产品单价分析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稳定，场景主要有机场跑道、高速公路和部分市政道路等，在不同地点、不同气候条件下产品的差异化较为明显，定价相对较高。

(2) 产品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一期，基质沥青的市场价格一定程度的下调，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亦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成本基质沥青报告期内的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3) 销售结构变化分析

单位：元

产品 或业 务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乳化 沥青	3,773,927.43	43.58	20,409,701.23	39.40	14,867,521.17	43.23
特种 改性 沥青	3,106,200.00	35.86	5,512,167.09	10.64	2,732,471.51	7.94
雾封 层材 料	768,743.36	8.88	2,060,499.11	3.98	3,445,844.67	10.02
橡胶 沥青	538,914.16	6.22	3,957,516.37	7.64	873,367.05	2.54
标线 漆	77,308.14	0.89	—	—	—	—
稀浆 封层 混合 料	70,530.97	0.81	1,643,883.19	3.17	—	—
沥青 混凝 土外 加剂	56,849.55	0.66	14,379,036.80	27.76	9,522,382.85	27.68

产品 或业 务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环氧 沥青	-	-	1,580,204.14	3.05	1,302,468.02	3.79
彩色 沥青	-	-	973,451.33	1.88	-	-
玻璃 格栅	-	-	521,535.55	1.01	-	-
防水 卷材	-	-	-	-	333,123.00	0.97
其他	268,655.87	3.10	760,066.72	1.47	1,318,769.78	3.83
合计	8,661,129.48	100.00	51,798,061.53	100.00	34,395,948.05	100.00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特种改性沥青的毛利率分别为 74.26%及 50.18%，雾封层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48.87%及 33.06%。从销售结构来看，公司特种改性沥青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为 35.86%，而 2019 年度的销售占比为 10.64%，公司雾封层材料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占比为 8.88%，而 2019 年度的销售占比为 3.98%。最近一期，高毛利率的特种改性沥青及雾封层材料销售占比提高幅度较大。

同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 月份停工并将 2 月份制造费用转入非经常性停工损失。

结合上述原因，公司最近一期的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销售结构趋于稳定，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持续增长能力，但也面临着后续市场竞争。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公司属于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接到订单后进行批量化生产，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目前每条生产线配置 3 人左右，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生产周期一般较短，在按订单生产完成后，接到其他订单前，公司的产能存在一定闲置期。公司产品条线产能利用率不高，基本为以销定产。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因为订单数量与饱和状态差异较大导致。

经初步测算，产能饱和的情况下毛利率约为 40%。

公司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光科技	30.53%	25.63%	26.89%
群康科技	42.89%	32.77%	35.88%
宝利国际	10.74%	12.70%	14.89%
重交再生	17.32%	21.13%	25.31%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将持续开拓中西部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及声誉度，深耕特种改性沥青市场，提高订单数量，从而逐步消化现有产能。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 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1-6 月会计科目与 2018 年至 2019 年的可比性，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仍将运输费

用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期间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群康科技（87044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宝利国际（30013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重交再生（83778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单位售价及毛利率情况，与公司的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生产计划以及报告期后的规划等。针对公司收入真实完整执行了必要的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包括不限于明细账和原始入账凭据之间的核对，收入截止性抽查、函证、客户访谈等；查看对主要客户销售额的变化情况，向管理层问询变化的原因。了解同行业公司对运费的处理原则，分析公司对运费的处理是否恰当。

2、事实依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出库单、订单、回款的银行流水、函证、走访及视频访谈记录；管理层访谈记录等。

3、分析过程

（1）关于毛利率

①**特种改性沥青**是指用于新型应用阶段改性沥青的总称，具有价格高、用量少，用途特殊的特点。改性沥青是基质沥青添加了不同功效的改性剂，如高分子聚合物、橡胶等改性剂。对比通用型沥青具有更好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产品应用于机场、高速等施工质量要求较高的项目，针对机场起降强度和快速修复等多方面要求而生产的专用沥青产品。主要客户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等。产品售价构成中包含产品成本、毛利。

因此，由于特种改性沥青产品性能的特殊性，以及应用场地多为机场等对道面质量有较高要求的区域，特种改性沥青的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及同行业平均水

平较为合理。

②**雾封层**是一项有效且低成本的技术，经雾封层后，道面形成一层具有一定强度的沥青薄膜保护层，可防止道面网裂、龟裂、坑洞等路面破坏。雾封层材料含有聚合物改性剂等材料可以填补或关闭沥青道面表面存在的微孔隙和微裂缝，防止水损害并延缓空气、紫外线对沥青的老化作用；此外，雾封层可以稳定粘结路面上的松散集料，防止松散病害进一步扩大，可以修复道面早期病害和减缓因沥青老化造成的松散。

公司雾封层产品的主要客户有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固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雾封层主要原料有沥青、乳化剂、盐酸、乳化剂 Tegra-BC。主要技术为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改性后的道路沥青具有高温稳定性、低温抗裂性、水稳定性、耐疲劳性、抗老化性。通过该技术提供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可以综合提高路面使用性能，延长道路的使用年限。

③**沥青混凝土外加剂**主要是对公司小品种类产品的总称，包括抗车辙剂、高模量剂、高黏剂、玻璃（纤维）格栅等。

a.抗车辙剂指以预防沥青路面车辙病害为主要应用目的的沥青改性剂。抗车辙剂与基质沥青按一定配比混合，通过一定的工艺对沥青进行改性，不但能够改善、提高沥青混合料与沥青路面的高温稳定性，低温变形性以及抗疲劳性能，动态稳定度可达到原有沥青混凝土的 5 倍以上。沥青抗车辙剂是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中重要材料之一。

b.高黏剂是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加入的相关性能材料，产品可溶入沥青或沥青混合料中，并改善沥青道面的相关性能。

c.玻璃（纤维）格栅是以玻璃纤维为材质，采用编制工艺形成网状结构，产品在横向与纵向上有较好的拉升强度，经过涂复处理工艺形成土工复合材料。适用于机场、码头地基补强，同时也运用于各种堤坝防护、洞壁补强。

综上，以上三类产品均不同于市场普通黑色路面所用材料，通过公司专有技术进程加工，使得产品性能得到提高，产品附加值加高，因此较其他产品相比毛利率较高。与公司常年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对公司的主要产品性能也较为满意，都有一定采购量。

橡胶沥青主要由基质沥青与废旧轮胎原质充分拌合，在高温条件下（180℃以上）添加多种高聚合物改性剂。橡胶沥青是比较环保的路面材料，具有高低温的稳定性与柔韧性、抗老化以及抗水损等特点，用于路面结构中的面层以及面层以上。主要客户群体是市政公司。主要原料是改性橡胶沥青，PE 颗粒，乙烯丙烯共聚物。

产品开发初期，生产量较小，产能利用率低，但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较大，导致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乳化沥青产品主要客户有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我国沥青行业中通用型沥青由于市场进入者较多导致行业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而专业型沥青具有一定的优势，在全国各地区、不同气候条件及使用背景下对专业沥青的性能有特殊的需求，毛利率较高。公司为专业沥青生产商，主要为机场跑道、公路、市政等建设单位提供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0.53%、25.63%和 26.89%，总体毛利率水平较稳定，其中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比 2019 年毛利率增加 4.9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定价相对较高未有明显下调、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的采购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高毛利率的特种改性沥青及雾封层材料的销售占比提高，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 2 月份停工并将 2 月份制造费用转入非经常性停工损失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专业型沥青生厂商，主要为机场跑道、公路、市政等建设单位提供产品，根据公司期后承接的客户订单及公司的经营预测分析，随着公司订单产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可持续增长能力，但也面临着后续市场竞争。

（2）关于产能

主办券商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收入、成本配比性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分析公司收入、成本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等，测算产能利用率情况，比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评价公司收入与成本。与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产能设计及利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产

品毛利率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关于运输费用归集问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公司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属于前述规定中描述的范围,在2018年至2019年,公司均将其计入销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中的规定:“在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的同时,约定企业需要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的情况下,企业需要根据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该运输活动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通常情况下,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而只是企业为了履行合同而从事的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相反,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则可能表明企业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企业应当考虑该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的物流运输费用系为了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基本精神,同时考虑到2020年1-6月会计科目与2018年至2019年的可比性,公司在2020年1-6月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执行2017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前后对运输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期间	2018年-2019年	2020年1-6月
群康科技(87044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宝利国际(30013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重交再生(837781)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随着公司订单产量的增加,产能利用率上升,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可持续增长能力,但也面临着后续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产品毛利率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而不计入成本合理；公司相关的会计核算准确、毛利率计算准确。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费用构成项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研发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或未来发展规划是否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对研发费用中金额变化较大的内容进行波动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核查是否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

公司研发费用项目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元

研发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复合乳化沥青防水粘结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研究项目	减缓路面裂缝的热拌沥青混合料接缝贴及其制备方法研究项目	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	防水抗滑沥青路面养护材料研究项目	机场道面雾封层养护项目	道路车辙病害超强养护项目
职工薪酬	86,013.95	74,680.43	180,944.43	193,893.28	150,437.97	149,023.72
折旧费	39,437.58	39,437.61	71,236.87	71,236.87	32,794.46	32,794.44
无形资产摊销	13,882.26	13,882.26	5,292.84	5,292.84	2,437.47	2,437.47
材料	626,258.91	252,052.14	836,102.50	921,378.03	581,572.53	471,307.68

费						
燃料动力费	981.08	927.73	3,111.69	2,866.16	3,143.66	3,151.51
租赁费	25,550.00	17,000.00	-	-	-	-
差旅费	-	-	-	-	200.00	-
会议费	-	-	-	-	150,000.00	150,000.00
物料消耗	210.00	352.00	945.08	272.08	15,293.46	17,835.46
专利申请费	25,645.2	-	4,930.00	-	46,055.09	90,147.42
设备购置费	454.80	1,460.00	-	-	-	12,206.27
设备调试费	-	-	1,165.05	220,709.73	197,789.08	97,287.40
技术服务费	-	-	291,262.14	-	300,000.00	-
合计	818,433.77	399,792.17	1,394,990.60	1,415,648.99	1,479,723.72	1,026,191.37

上述研发费用构成项目相关、合理。公司研发方向主要是沥青在机场和市政道面的改性研究，与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方向相关。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预计 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会有一定增加。

与可比公司相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群康科技	7.59%	7.64%	7.85%
重交再生	2.11%	2.08%	1.24%
宝利国际	2.21%	3.45%	3.27%
增光科技	14.07%	5.43%	7.29%

公司除 2020 年 1-6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外，其他年份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因当期收入

下降，但相应研发费用依旧发生所致。

(2) 对研发费用中金额变化较大的内容进行波动分析。

单位：元

研发费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60,694.37	374,837.71	299,461.69
折旧费	78,875.19	142,473.76	65,588.90
无形资产摊销	27,764.52	10,585.68	4,874.94
材料费	878,311.05	1,757,480.52	1,052,880.21
燃料动力费	1,908.81	5,977.85	6,295.17
租赁费	42,550.00	-	-
差旅费	-	-	200.00
会议费	-	-	300,000.00
机物料消耗	562.00	1,217.15	33,128.92
专利申请费	25,645.20	4,930.00	136,202.51
设备购置费	1,914.80	-	12,206.27
设备调试费	-	221,874.78	295,076.48
技术服务费	-	291,262.14	300,000.00
合计	1,218,225.94	2,810,639.59	2,505,915.0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其中：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材料费分别为 878,311.05 元、1,757,480.52 元和 1,052,880.21 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 72.10%、62.53%和 42.02%。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60,694.37 元、374,837.71 元和 299,461.69 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 13.19%、13.34%和 11.95%。

2019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长 25.17%，原因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扩充研发力量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 人、7 人及 6 人，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3,565.02 元、4,462.35 元及 4,463.73 元，公司 2019 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

2019 年研发费用-折旧费较 2018 年增长 117.22%，原因系 2019 年公司采购一批研发设备，相应计提折旧增加；2019 年研发费用-材料费较 2018 年增长 66.92%，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领料相

应增加所致。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账，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研发职工薪酬统计表。

2、事实依据

研发项目台账、研发费用明细账，相关费用发生的凭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研发职工薪酬统计表。

3、分析过程

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占比较高主要涉及公司目前研发的两个项目：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防水抗滑沥青路面养护材料研究项目。研发过程中主要涉及领用原料进行试制、试验，通过各种配比及参数调增，测试产品各项性能，以达到需要的产品参数要求，研发领料是试验项目主要投入。两个项目主要领用原料有基质沥青、PE 颗粒、乳化剂、橡胶改性沥青以及各类沥青添加剂等。因此导致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相对较高。

主办券商根据收集的各期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台账，确定了其费用分类、计价的准确，抽取了部分记账凭证、领料凭证等凭证，计算了各期数据的汇总数，分析了研发费用各期波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材料费和职工薪酬，其中：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材料费分别为 878,311.05 元、1,757,480.52 元和 1,052,880.21 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 72.10%、62.53%和 42.02%。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60,694.37 元、374,837.71 元和 299,461.69 元，分别占当期研发费用合计 13.19%、13.34%和 11.95%。

2019 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增长 25.17%，原因系公司增加研发人员，扩充研发力量所致；2019 年研发费用-折旧费较 2018 年增长 117.22%，原因系 2019 年公司采购一批研发设备，相应计提折旧增加；2019 年研发费用-材料费较 2018 年增长 66.92%，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领料相应增加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计入公司研发费用的研发人员人数

分别为7人、7人及6人，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分别为3,565.02元、4,462.35元及4,463.73元，公司2019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提高。

技术服务费的对方单位系同济大学，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同济大学进行“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和“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同济大学不是增光科技的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4、关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是94.02%、74.12%和78.77%。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为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等；（3）公司客户获取的主要方式，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是否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情况介绍
1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系四川省国有大型企业四川华西集团的全资、优质子公司。公司以机场场道、沥青道面、市政、房建等施工和投资为主营业务，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长期参与民用机场建设并在行业内享有盛誉的地方性施工企业。

		公司拥有有机场场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等多项一级资质，机场目视助航灯光、机电工程、钢结构、起重设备安装等多项二级资质。市场主要分布于国内 26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和非洲赞比亚等地。据不完全统计，公司共参与了国内 48% 的民用机场、53% 的高填方机场、60% 的重点航空枢纽机场、65% 的高原机场和 3 个国外机场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机场场道施工经验，具备明显的专业施工优势。公司在民用机场飞行区建设上，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均位于行业前列。
2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建设部专项工程资质，在上海及合肥设有办事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安徽宣广高速公路、高界高速公路、205 国道天长段的专项养护工程。在安徽地区，参与了安徽合宁高速、巢湖高速及 105 国道等工程的改建；在上海地区，从事了南芦公路全线、沪宁高速改扩建、沪杭高速改扩建、罗北路、长江隧桥隧道部分等工程的施工。公司主要作业内容包括沥青洒布（透层与粘层）、同步碎石封层、稀浆封层、纤维封层等。
3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一亿元，是专业从事机场总承包、机场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的国有企业。2018 年，民航局属建设类企业股份制改革后，由中国民航局和中交集团共同组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下设子公司 1 个，分公司 3 个，职能部门 13 个，现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 600 多人，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 40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人、国家注册会计师 3 人，具有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占总人数 35% 以上，业务涉及机场场道建设、房地产开发、道面检测评估等多个领域，目前具备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助航灯光贰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资格证书。成立以来先后承揽了北京、上海、广州、西安、重庆、武汉、昆明、拉萨等国内外六十多个机场的建设工程。
4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隶属于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2000 年与原西北民航制冷技术开发公司、咸阳机场物资设备供应公司重新组建合并，更名为“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更名为“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 公司具有有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贰级资质、境外工程承包资格。加盟中国制冷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西安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入选陕西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50430—200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综合管理体系。
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代码：600284.SH）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

	公司	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

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较小，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收入较为集中。随着公司的发展，积极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客户集中情况将会有所改善，进而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由于国内民航机场建设大多集中在国企手中，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已与这些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员，从公司成立初期就与这些机场建设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商务谈判、客户直接邀约或采购平台，进而参与项目竞标，取得合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升级的产品与配套施工工艺，使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发挥最佳性能，比同类产品提供更好性状和更长使用寿命。

未来，公司将在提升产品品质和产量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各类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使公司客户结构更合理、稳健。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用户主要为各地机场跑道、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相比于其他行业，该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上述领域的客户群体数量相对有限，尤其是机场跑道领域；另一方面，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抱以谨慎态度，经过各方论证研究、评审、商业沟通，整个过程严格且时间较长。如机场道面养护，3-5 年为一般养护周期，客户的粘性相对较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客户集中度情况对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集中度数据
1	增光科技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是 95.20%、74.12%和 78.77%。
2	群康科技 (870441)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15.46%、19.56%和 12.25%。
3	宝利国际 (300135)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6.06%、14.52%和 21.16%。

4	重交再生 (837781)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是 20.91%、35.38%和 33.74%。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

专业沥青行业属于较为差异化的产品领域，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的产品应用场景及不同的需求，公司研制差异化性能的沥青产品，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中高端应用场景，产品质量稳定，场景主要有机场跑道、高速公路和部分市政道路等。可比公司主要为生产和销售通用型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产品且应用场景有所不同，客户集中度等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虽然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前五大客户结构每年均有一定变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数量和类型。同时，公司将同步加强客户管理，增加业务人员数量及专业技能，提升日常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

(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场跑道、公路和部分市政道路等，因此，采购需求的变化主要依赖于各地机场跑道、公路和市政道路对于专业沥青产品的新增需求量。

增光科技签订的合同一般是根据客户需求签订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具体合同签订周期主要结合客户需求。合同中无关于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合同一般均持续履约。

(3) 公司客户获取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客户直接邀约或招标采购平台，进而参与项目竞标，独立取得合同，并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客户数量及客户群体不断增加，现有产品迭代更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查阅了重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相关公司网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并进行了比对分析；取得公司销售台账。

2、事实依据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相关公司网页；同行业可比

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销售台账。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重要合同、销售凭证等资料，结合重大客户公开网站等相关信息，了解了重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有：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建设工程（西安）有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企业，由于国内民航机场建设大多集中在国企手中，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已与部分重点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会员，从公司成立初期就与这些机场建设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入了部分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库中，通过商务谈判、客户直接邀约或招标采购平台，进而参与项目竞标，取得合同，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升级的产品与配套施工工艺，使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发挥最佳性能，比同类产品提供更好性状和更长使用寿命。

未来，公司将在提升产品品质和产量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各类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使公司客户结构更合理、稳健。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用户主要为各地机场跑道、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单位，相比于其他行业，上述领域的客户群体数量相对有限，尤其是机场跑道领域；另一方面，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往往抱以谨慎态度，经过各方论证研究、评审、商业沟通，整个过程严格且时间较长。如机场道面养护，3-5 年为一般养护周期，客户的粘性相对较大。

虽然公司各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前五大客户结构每年均有一定变化。公司亦在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丰富客户数量和类型。公司客户获取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客户直接邀约或招标采购平台，进而参与项目竞标，独立取得合同，并与客户常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客户总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集中度高属于细分行业特点，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客户直接邀约或招标采购平台独

立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5、关于存货。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以及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无半成品。品类近 50 种，其中库存金额较大的为 PE 粒子、高黏剂、基质沥青，其中 PE 粒子、高黏剂只需要满足一般存储要求，存储时长不会对使用性能造成影响，因进口到国内转运时间较长，有一定价格波动，故而仓库始终留有备用保底。同时，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增加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库存数量合理，无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查阅了群康科技、宝利国际和重交再生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群康科技（870441）	-	-
宝利国际（300135）	0.67%	0.60%
重交再生（837781）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群康科技和重交再生，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宝利国际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体量与新三板挂牌企业差别较大，其 2019 年末存货余额为 155,749,799.68 元，远高于新三板企业，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属于合理处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

货余额分别为 1,380.08 万元、975.14 万元及 1,824.29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主要系：（1）提前备原材料：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品类近 50 种，其中仓存金额较大的为 PE 粒子、高黏剂、基质沥青，其中 PE 粒子、高黏剂只需要满足一般存储要求，存储时长不会对使用性能造成影响，因进口到国内转运时间较长，有一定价格波动，故而仓库始终留有备用。（2）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增加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群康科技（870441）	-	-
宝利国际（300135）	0.67%	0.60%
重交再生（837781）	-	-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宝利国际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体量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差较大，对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群康科技和重交再生，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存货明细表、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分析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及变动、营业成本变动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2、事实依据

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监盘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

3、分析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无半成品。品类近 50 种，其中仓存金额较大的为 PE 粒子、高黏剂、基质沥青，其中 PE 粒子、高黏剂只需要一般存储要求，存储时长不会对使用性能造成影响，因进口到国内转运时间较长，有一定价格波动，故而仓库始终留有备用保底。

同时，2019 年下半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增加幅度较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整体库存数量合理，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群康科技、宝利国际和重交再生的公开资料，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一致，均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准备。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群康科技（870441）	-	-
宝利国际（300135）	0.67%	0.60%
重交再生（837781）	-	-

宝利国际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体量与新三板挂牌企业相差较大。对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群康科技和重交再生，其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存货余额波动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1）申请材料披露，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由股东直接出资购买。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购买的固定资产明细，作为出资还是捐赠，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2）公司产能利用率低，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闲置或减值的固定资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由股东代买的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1	1#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2	2#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3	3#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4	4#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5	5#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6	6#罐	3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7	7#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8	8#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9	9#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0	10#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1	11#罐	3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2	操作平台	钢架构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平方	64
13	1#反应釜	6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4	2#反应釜	2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5	计量罐 1	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6	计量罐 2	1.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7	计量罐 3	1.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8	计量罐 4	1.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19	计量罐 5	1.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20	斗式提升机	250T	海安县万力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21	导热油阀门	Z41H-16CDN1251.6MPa	上海蓝高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个	1
22	进料管道	DN80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80
23	出料管道	DN65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40
24	自动化控制	4.8 米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台	1
25	导热油管道	DN125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320
26	热载体油炉	YYW-1500YQ	无锡伟达热工	台	1
27	燃料油储罐	3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28	保温材料	岩棉	市场采购	米	150
29	电缆	ZRYJV_3X150-1X70+PE70	运东电缆有限公司	米	110
30	电机	LE3-I32M-7.5-4-B3	无锡利得尔电机	台	1
31	空气压缩机	EAS10	捷豹	台	1

32	进料口	铁罐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33	1#原料罐	50T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4	2#原料罐	50T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5	1#辅料桶	2.8 立方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6	2#辅料桶	2.8 立方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7	3#辅料桶	2.8 立方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个	1
38	1#配料桶	1.658T	上元集装桶	个	1
39	2#配料桶	1.658T	上元集装桶	个	1
40	3#配料桶	1.658T	上元集装桶	个	1
41	胶体磨	37KW	廊坊市贯通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42	1#成品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43	2#成品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44	3#成品罐	5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45	4#成品罐	3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46	1#抽吸泵	KCB-883	泊头市鑫昂工业泵	台	1
47	2#抽吸泵	KCB-883	泊头市鑫昂工业泵	台	1
48	3#抽吸泵	KCB-883	泊头市鑫昂工业泵	台	1
49	空气压缩机	5.5HP	捷豹	台	1
50	导热油管道	DN100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150
51	热载体油炉	YYW-930YO	无锡伟达热工设备厂	台	1
52	燃料油储罐	20T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个	1
53	保温材料	岩棉	市场采购	米	60
54	冷却连桶	15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台	3
55	电热鼓风干燥箱	WD-841	武将万达电热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56	进料管道	DN80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100
57	出料管道	DB65	外购管材，自制安装	米	80
58	电缆	ZRYJV_3X70+1X35 +PE35	运东电缆有限公司	米	200
59	电机	YX3-180M-222KW	江苏大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	8
60	电控操作	LLz-120A 控制柜	江阴鑫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61	1#反应釜	10 立方	购买零部件后，自制不锈钢	个	1
62	胶体磨	JMS-180	廊坊市冠通机械有限公司	个	1
63	气动隔膜泵	QBY-25-QPP	上海中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个	1
64	齿轮油泵	KCB-83	泊头市惠海机械设备	个	1

65	空压机	ZLS30A	捷豹	个	1
66	电缆	ZRYJV_3X70+1X35+PE35	运东电缆有限公司	个	40
67	电控操作	JS14P-M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个	1
68	电子衡	P200B9	HST	个	1
69	洒布设备	DN-BLQS-12OIZ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台	1
70	洒布设备	ZG-WFC-601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台	1
71	洒布设备	DN-HLQB-1201	购买零部件后公司自制	台	1

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增光科技自制生产线的零配件，购买时由实际控制人庄裕花代增光科技支付购买款项，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股东相应垫付的资金。

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确认函，确认该部分资产的权属属于增光科技，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所有权使用权受限的情况。

相关股东购买的固定资产会计处理如下：

1) 购买固定资产时由股东代垫款项：

借：在建工程

贷：其他应付款

2) 待工程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3) 公司偿还股东垫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货币资金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属于按订单生产的模式，接到订单后进行批量化生产，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目前每条生产线配置3人左右，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公司生产周期一般较短，在订单生产完成后，接到其他订单前，公司的产能存在一定闲置期，但不存在固定资产完全闲置的情况。

针对资产减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

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会计分录、执行了固定资产监盘程序、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表；取得了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查阅了股东银行流水；查阅了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对股东、关联方进行了相关访谈；取得了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统计了公司实际产能情况。

2、事实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会计分录、监盘表、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确认函；相关股东访谈记录；股东银行流水；环评报告。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及相关会计分录，结合上海沪南资产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了公司由股东代买的固定资产清单及资产金额。同时，通过核查股东庄裕花银行流水和对比分析，取得了股东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主要流水记录。相关固定产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签订了确认函，确认该部分资产的权属属于增光科技，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所有权使用权受限的情况。如果公司因固定资产的权属及其他相关原因发生任何纠纷或产生任何损失，承诺人自愿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4、核查结果

经核查，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完全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相关权属存在一定瑕疵，主办券商已获取了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确认函，认为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记录真实、准确，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相关准则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完全闲置或减值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7、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金额的 31.92%、40.62%和 37.60%，主要为向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其销售的必要性，销售价格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或公允价格的对比分析；(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关联方余额，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关联方借款是否支付利息以及利率的公允性，关联方借款的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分析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周庆月和庄辉将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转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对关联交易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中补充披露：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工程施工，经营中需要乳化沥青等施工原料。增光科技成立初期，主要为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后来，随着增光科技产品产量不断提升，增光科技自身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公司开拓了一批自有客户，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逐渐降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拓展其他业务渠道与客户，逐步降低与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销售产品为乳化沥青、橡胶沥青、雾封层材料。报告期内，通过比对分析这几种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等情况，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交易价格区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18 年平均价格			19 年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雾封层材料	10,508.62	11,177.00	-5.98%	-	13,274.34	-	13,400.00	14,933.33	-10.27%
乳化沥青	3,582.38	3,405.00	5.20%	3,884.46	3,493.27	11.20%	4,372.72	4,500.00	-2.83%
橡胶沥青	4,310.34	3,567.00	20.84%	4,278.91	7,778.81	-44.99%	8,200.00	8,771.96	-6.52%

注：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于专业沥青根据原材料质量、配方及应用场景的不同，价格也会有所波动，并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价格波动亦较大。

橡胶沥青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橡胶沥青销售合同主要用于大连机场跑道建设，其对产品的材质、成分等品质要求比普通市政路面高。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未支付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还清所有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股改后，完成了一轮增资，总增资金额为 4,500 万元，进一步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亦取得了江苏银行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1%，流动比例 3.44，速动比率 3.05，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关联方借款不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3）应付关联方款项”中补充披露：

科信工程成立初期即租赁了公司空余闲置厂房，公司股东周庆月、庄辉亦持有科信工程 20% 股份，但未参与科信工程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价格公允。2020 年 6 月，周庆月、庄辉已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南通科信股份，受让方为周庆月之妹妹，股权转让后，科信工程亦是关联方。报告期内，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中披露。2020 年 6 月周庆月与庄辉之股权转让为科信工程基于实际需要，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及报告期后增光科技、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合同订单、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取得了公司销售台账；查阅南通科恒工商信息、业务资质。

对比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情况、同地区租赁市场价情况，对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定价差异。

取得了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分析各期变动原因。

取得了公司偿还股东欠款凭证、银行账单，期后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

询问了南通科恒经营情况，实地走访了南通科恒，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后增光科技、南通科恒部分合同订单、公司销售台账、报告期各期产品价格情况、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偿还股东欠款凭证、银行账单，期后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南通科恒相关工商档案，南通科恒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施工，主要客户有安徽省合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公路管理所、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路政局、中铁十二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港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南通科恒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其营业收入为 64,159,221.48 元，净利润为 1,530,256.5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通科恒流动比率 1.30，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良好，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工程施工，经营中需要乳化沥青、特种改性沥青等施工原料。增光科技成立初期，主要为解决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后来，随着增光科技产品产量不断提升，增光科技自身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公司开拓了一批自有客户，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交易占比逐渐降低。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额，提升产品品质，拓展其他业务渠道与客户，逐步降低与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

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主要销售产品为乳化沥青、橡胶沥青、雾封层材料，针对这几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主办券商

通过比对，得出如下对比数据：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18 年平均价格			19 年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雾封层材料	10,508.62	11,177.00	-5.98	-	13,274.34	-	13,400.00	14,933.33	-10.27
乳化沥青	3,582.38	3,405.00	5.20	3,884.46	3,493.27	11.20	4,372.72	4,500.00	-2.83
橡胶沥青	4,310.34	3,567.00	20.84	4,278.91	7,778.81	-44.99	8,200.00	8,771.96	-6.52

注：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于专业沥青根据原材料质量、配方及应用场景的不同，价格也会有所波动，并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价格波动亦较大。

橡胶沥青差异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橡胶沥青销售合同主要用于大连机场跑道建设，其对产品的材质、成分等品质要求比普通市政路面高。

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科信工程存在关联交易，主要系科信工程需要租赁厂房，增光科技有部分厂房闲置，双方协商租赁。公司将厂区内 4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给科信工程，公司亦将厂区内 1 号厂房部分区域租赁给了非关联方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通过比对，得出如下对比数据：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房屋用途及位置	面积m²	出租期限	每年每平方米
上海舒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4 号厂房	3,369.40	2017.4.20-2018.6.20	122 元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是	4 号厂房	2,200.00	2018.8.8-2020.8.7	120 元
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否	1 号厂房	2,412.00	2017.6.1-2020.5.31	120 元

其中科信工程已与增光科技签订续租合同，租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7 日，每年每平方米租金为 120 元。

由上可见，公司租赁给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科信工程的厂房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的基本一致。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等情况，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交易价格区间。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况。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8、关于管理费用。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修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修理费用为 341,233.10 元，2018 年为修理费用 81,697.75 元，较 2018 年增加 259,535.35 元，增幅 317.6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与南通港闸区旭豪汽车修理部发生的修理费用 245,631.07 元所致。主要修理车辆为沥青洒布车、同步碎石封层车、稀浆封层车及叉车等车辆，主要为作业部件方面的维修。另外，厂区围墙的修复发生修理费 7.89 万元。

港闸区旭豪汽车修理部具体信息如下表：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港闸区旭豪汽车修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611MA1WTLJ47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周晓芳
注册日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秦灶街道八里庙村五组
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零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经营者周晓芳与公司、公司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相关财务凭证、发票，取得了相关修理车辆清单；查阅了重要供应商之工商信息。

比对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

2、事实依据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凭证、发票；修理车辆清单；重要供应商之工商信息。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账，针对 2019 年管理费用中修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59,535.35 元，增长 317.68%的情况，经核查，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与南通港闸区旭豪汽车修理部发生的修理费用 245,631.07 元所致。主要修理车辆为沥青洒布车、同步碎石封层车、稀浆封层车及叉车等车辆，主要为作业部件方面的维修。

4、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费用支出真实，关于费用的披露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9、关于投资性房地产。请公司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出租对象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出租期限及租金收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分别为 1,060,409.21 元、2,304,620.00 元及 2,467,853.43 元，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公司对外出租之部分厂房。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性房地产净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4,210.79 元，下降 53.99%，主要系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租给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的部分 4 号厂房，租赁期已到，对方未续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房屋用途及位置	面积m²	出租期限	每年每平方米
上海舒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4号厂房	3,369.40	2017.4.20-2018.6.20	122 元
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是	4号厂房	2,200.00	2018.8.8-2020.8.7	120 元
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	否	1号厂房	2,412.00	2017.6.1-2020.5.31	120 元

其中科信工程已与增光科技签订续租合同，租赁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7 日，每年每平方米租金为 120 元。

【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了相关租赁合同、银行回单等，查阅了租赁合同、产证资料；查阅了上海舒平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事实依据

租赁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厂房产证、科信工程、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工商信息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等资料。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取得的租赁合同、租金收入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资料，实地查看了出租厂房现场和南通科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科信工程成立初期即租赁了公司空余闲置厂房，公司股东周庆月、庄辉亦持有南通科信 20%股份，但未参与科信工程实际经营。2020 年 6 月，周庆月、庄辉已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科信工程。

主办券商查询了海安开发区当地厂房租赁情况，公司租赁给科信工程的厂房出租价格为双方商议结果，与公司同期租赁给非关联方江苏双能太阳能有限公司租金基本一致。

4、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投资性房地产

的基本情况、出租对象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出租期限及租金收入的情况。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情况真实、完整。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0、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五）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生产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从 2020 年初至今均为疫情低风险地区，未出现较大范围的疫情，公司生产主要人员均为当地员工，因此公司生产能力未因疫情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西南和西北地区，均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由于疫情和春节假期的影响，导致部分客户项目开工、复工推迟，相应施工材料的采购计划亦因此推迟，由此对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收入造成较大影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降幅。

针对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面临的风险分析如下：

经营风险	收入下降	公司经营的主要是国内市场，冬季已至，国内总体疫情控制良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但总体上对客户施工采购公司产品影响有限，公司下半年以来订单有上升趋势
	成本上升	公司下游沥青等供应商生产情况已基本恢复正常，主要原材料基质沥青价格有回升趋势，公司已正常运营、生产，总体成本水平与历史持平
	交货延迟	公司目前客户、供应商所在地区未出现疫情反复情况，未来如若出现疫情再次爆发，对公司交货情况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合同违约	报告期内及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发生合同违约情况，公司将与客户继续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	公司已具备经营所需业务资质，其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短期内业务资质暂无办理和续期困难
	劳动用工短缺	公司用工集中在海安本地，如当地出现重大疫情，可能使企业面临用工困难
	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	如海安本地出现疫情，可能存在生产受阻的风险。
	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	公司无商誉减值风险，若疫情再次发生重大爆发，导致相关客户、供应商长期无法正常经营，公司生产相关设备可能面临开机不足、经济价值下降的风险
债务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企业，资信历史普遍良好，若疫情加剧可能会对其现金流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对公司贷款偿还存在一定风险影响
	现金流短缺	公司当前货币资金尚充足，暂无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		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受疫情影响较小
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		股东、管理层执行其所出具的承诺受疫情影响较小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5.91%、流动比率 3.44、速动比率 3.05，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大提高。

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详见本反馈第一题之第（2）小题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所在地疫情情况，对公司受疫情影响程度进行分析；获取公司期后销售合同，了解期后合同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期后财务报表，

了解公司报告期后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等。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开始逐步复工，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生产经营已正常开展，材料采购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执行订单情况稳定；公司目前在执行的合同及订单正常履行，暂未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况。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业务回暖。此次疫情虽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总体可控。

2020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事发突然且严重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但从长期来看，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总体可控。但疫情如在公司所在地爆发，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受限的风险。

2020 年 7 月中旬，主办券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始现场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盘点工作；对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客户及供应商独立进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访谈；对公司行业、合规经营和财务方面进行现场尽调工作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尽职调查程序未因疫情受重大影响，核查程序适当，核查意见依据充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就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长远看，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在疫情所使用的尽调程序适当，核查意见依据充分。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主要内容（是否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以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一致行动协议》”的表述修改为“《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协议签署之日起

在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双方应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

2、双方应当共同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其他第三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对于该等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同意票。

3、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向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的，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再行提交；对于该等议案的审议，双方均应投同意票。

4、对于非由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的议案，双方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

5、如双方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或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庄裕花的表决意见为一致意见。

6、任何一方需要委托股东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代表须经另外一方同意，并按前段所述协商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7、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进行出售、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份）的任何变化均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及其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之决策均系按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执行。”

其中第5条约定了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的处理方案：如双方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改后的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或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庄裕花的表决意见为一致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协议签署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事实依据

《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3、分析过程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一致；再出现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约定了以庄裕花的表决意见为一致意见。

4、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核查了双方签署协议后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情况，双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或与公司经营发展有关的重大事项方面均保持一致意见。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公司披露，公司历史上钟卫刚与庄裕花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已于2015年5月解除代持关系。请公司补充披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六）其他情况”之“具体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钟卫刚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实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不持有任何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通过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增光科技的股份，不享有增光科技的任何股东权益。就其代庄裕花持有的增光有限的股权及其后续解除，其与庄裕花及任何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核查了增光科技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凭证，然后针对股权代持情况访谈了钟卫刚。

2、事实依据

江苏增光股东会决议、钟卫刚与庄裕花、庄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办券商对钟卫刚的访谈记录以及钟卫刚签署的《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实的确认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6 日，钟卫刚将其持有的江苏增光 1,8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庄裕花、庄辉，以退出增光有限。三方经协商一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因系双方代持关系解除，庄裕花、庄辉均未向钟卫刚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庄辉为庄裕花的哥哥，因当时庄辉资金流转问题，庄辉实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方向庄裕花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主办券商针对庄辉、庄裕花均进行了访谈，双方确认，相关股权不存在争议、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

钟卫刚已签署《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及相关事实的确认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其不持有任何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通过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增光科技的股份，不享有增光科技的任何股东权益。就其代庄裕花持有的增光有限的股权及其后续解除，其与庄裕花及任何相关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增光科技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不会对增光科技推荐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公司披露,公司继受取得有7项发明专利。(1)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人信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等。(2)如果上述受让取得专利属于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补充披露:

公司取得有7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视频与GPS相结合的车辆行驶轨迹全样本数据获取方法”、“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

其中“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为原始取得,其余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公司继受取得的6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人	转让价格 (元)	定价 依据	价款 支付 情况	是否属 于关联 交易
1	ZL201710956787.2	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吴刚	30,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2	ZL201610212840.3	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	李保集	6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法					
3	ZL201610260799.7	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4	ZL201610250802.7	一种视频与 GPS 相结合的車輛行驶轨迹全样本数据获取方法	同济大学	50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5	ZL201210367095.1	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6	ZL201010295934.4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核查,公司取得有 7 项发明专利分别为“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视频与 GPS 相结合的車輛行驶轨迹全样本数据获取方法”、“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其中“一种抗滑雾封层材料及其施工方法”为原始取得,其余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材料、专利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公司继受取得的 6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出让人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1	ZL201710956787.2	一种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	吴刚	30,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2	ZL201610212840.3	一种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李保集	6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3	ZL201610260799.7	一种改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4	ZL201610250802.7	一种视频与 GPS 相结合的車輛行驶轨迹全样本	同济大学	505,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否

		数据获取方法					
5	ZL201210367095.1	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6	ZL201010295934.4	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	东南交通	无偿转让	协商定价	不适用	是

上述名称为“一种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和“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的专利系由增光科技全资子公司东南交通出让，该等转让属于关联交易。

经核查，东南交通将该 2 项专利转让给增光科技系因其当时拟启动注销程序，且该 2 项专利与增光科技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增光科技的业务发展，故转让前述专利，此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就本次专利转让，增光科技已与东南交通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并完成了专利变更手续，此次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因东南交通为增光科技之全资子公司，且其当时拟办理注销手续，故以无偿方式进行专利转让，此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具有公允性。

除上述 2 项专利外，其余发明专利的继受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南交通为增光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战略规划，东南交通拟进行注销。该两项专利的转让属于关联交易，系双方协商以无偿方式转让，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存在，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公司委托同济大学开展两项合作研发项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各研发项目的履行情况以及公司获益情况；（2）相关合作协议对知识产权等合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委托同济大学进行“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和“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主要目标是为了提高铺面功能层的路用性能，开展环氧改性沥青抗车辙性能研究，设计满足功能层要求的配合比，分析环氧体系掺量、温度等对混合料的性能影响，完成路用性能验证。“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主要研究新型改性剂沥青改性过程与机理的研究、新型改性沥青结合料性能试验研究、新型改性沥青混合料料性能研究、新型沥青改性技术经济分析。

经核查增光有限与同济大学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同济大学提供的试验结果及报告，“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技术性能研究”技术服务价款为 30.00 万元，目前该技术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已支付了全部款项 30.00 万元。

经访谈增光科技总经理周庆月，公司尚未因该技术合作获取直接经济收益。但通过合作，公司对于新型改性沥青与沥青混合料的机理及性能方面有了更深入的研究。

经核查增光有限与同济大学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技术服务价款为 50.00 万元，目前该技术研发项目正在研发、测试中，公司已支付了首期款项 3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于科研和技术服务工作结束、同济大学提交技术研究报告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经访谈同济大学相关人员，受疫情影响，“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目前已完成了环氧体系种类的调研和选择，环氧改性沥青制备及流变性能研究及水性环氧改性乳化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及路用性能研究已完成了部分数据采集，正在进行研究过程中。

经访谈增光科技总经理周庆月，公司已将基于本项目取得的部分研究成果用于改善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产品，使得产品性能更加优化。

(2) 经核查增光有限与同济大学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同济大学向增光有限提供实验结果及报告，该技术合作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等合

作成果的权属划分，合作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增光有限与同济大学于 2019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与同济大学相关人员访谈，就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在路口抗车辙性能研究项目，增光科技与同济大学约定：由同济大学向增光科技提交“环氧改性沥青及其混合料交叉道口抗车辙性能”的研究成果报告，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署名，并拟申请上海市或国家相关行业部门科技成果奖，同时申请国家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双方署名并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在国内外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双方尚未实施专利申请。合作方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5、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说明该资质与公司业务的关系，请主办券商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部分机场道面材料业务需要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方可进入施工现场运输。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33534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该许可证是企业道路运输需要的前置许可，有此证的公司方可允许运营车辆运送其生产的相关产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关于道路货物运输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21333534 号的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该许可证是企业道路运输需要取得的前置许可，有此证的公司方可允许运营车辆运送其生产的相关产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该资质与公司业务相关。

16、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庄裕花持股 99.90%的公司，同时担任南通科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南通科恒。报告期内，公司对南通科恒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南通科恒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出资方及持股情况、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来源于南通科恒的情况，是否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南通科恒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南通科恒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南通科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579729871
设立时间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南通市教育新村 11 幢 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出资方及持股情况	庄裕花认缴出资 5,075 万元，持股 99.90%
	高菊生认缴出资 5 万元，持股 0.10%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建组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道路工程施工

(3) 补充披露详见第 7 题第 (1) 问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2) **在资产方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抽查相关合同、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实控人的银行流水、现场固定资产盘点、查阅土地房产证书、专利证书、业务许可资质等，对公司主要

资产进行了核查。

在固定资产方面，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仪器仪表和电子及电气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类别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 值（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 值（元）
1	机器设备	18,978,807.16	12,625,119.51
2	运输工具	6,084,594.98	2,535,370.96
3	办公家具	619,380.00	397,086.35
4	仪器仪表	776,513.33	389,732.10
5	电子及电气 设备	836,849.64	63,057.00

上述固定资产中的部分固定资产系由股东庄裕花代为出资购买，且因使用现金购买而存在购买合同、购买发票缺失的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庄裕花垫付的相应资金。

主办券商已取得了企业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庆月、庄裕花及南通科恒等关联方关于固定资产的权属出具《确认函》，确认该部分资产的权属属于增光科技，该部分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所有权使用权受限的情况。同时庄裕花、周庆月出具承诺，“若因上述 71 项及其设备权属问题引致任何纠纷或造成增光科技任何损失，增光科技之共同实际控制人庄裕花、周庆月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以确保增光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在土地房产方面，经核查公司购买土地的支付凭证、建筑施工合同、相关发票和土地房产证书，公司的土地房产均属为增光科技自行购置建设。

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方面，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部分专利为外部非关联方受让取得，未有从南通科恒受让的情况；其余均为增光科技自主研发获得，相关的专利权属均为增光科技（有部分专利权属因股改，正在办理从增光有限转至增光科技的流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主要资产方面具有独立性。

在技术方面：南通科恒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方面的施工，而增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科恒未有涉入过道面材料的研发及生产，不存在相关技术由南通科恒转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查阅主要技术转让协议，对公司的主要技术进行了核查。公司五项核心技术分别为：抗裂型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改

性道路沥青及其制备方法、高相容性抑烟沥青材料的制备方法、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其中路桥用环氧沥青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及车载式多功能多管路高性能沥青洒布设备两项核心技术系从子公司东南交通处受让，其余核心技术的形成主要为增光科技向外部非关联方受让，并结合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技术积累及对市场需求的理解和判断等，对上述技术吸收再创新，研发生产出适应市场、符合客户需求的相关配方材料。

在业务方面：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市政道路方面的施工，而增光科技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业务的上下游关系，但应用场景偏向不同，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更多集中在市政道路方面的施工而增光科技业务偏向于机场道面的沥青材料。增光科技成立初期，主要向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沥青道面材料，随着增光科技的发展，增光科技自身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公司开拓了一批自有客户，同时在机场沥青道面材料上有了一定发展，与南通科恒的交易占比开始逐渐降低。

在人员方面：根据增光科技出具的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公司董监高人员访谈确认及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等资料。报告期内，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出现过人员混同的情况，混同人员主要为庄裕花、周庆月、于艳、顾林林、孙丽辉、陈斌、庄辉，前述混同人员在股改之前均在南通科恒兼任工作。增光科技的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张建、朱红梅）以及普通员工不存在涉及人员混同的情形。经增光科技整改及规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庄裕花为增光科技董事长并在南通科恒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庄裕花未在增光科技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增光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后已不存在与南通科恒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对该事项采取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增光科技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已出具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增光科技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执行人事

管理，避免再出现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改后，公司的人员与关联企业之间未再出现混同情况。公司针对人员混同情况也进行严格规范，避免再出现人员混同的情况。

在经营场所方面：经主办券商实地走访核查，增光科技的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均位于海安市南海大道东 20 号，南通科恒建工主要办公地址位于南通市港闸区美丽华广场，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技术、业务、人员、经营场所等均与南通科恒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经营、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南通科恒主要从公司采购乳化沥青、雾封层材料、橡胶沥青。报告期内，公司未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等情况，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交易价格区间。

必要性：公司与南通科恒的关联交易系因历史渊源，增光科技的最初设立目的为向南通科恒提供道路工程施工所需的原材料，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的销售市场逐步打开，客户范围日益扩大，预计未来南通科恒的销售额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真实性：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销售合同、明细条款、发票、出库单、回款的银行流水、函证分析，确定公司与南通科恒的交易具有真实性。

公允性：公司主要向南通科恒销售产品为改性乳化沥青、橡胶沥青、雾封层材料，针对这几种产品的销售价格，主办券商通过比对，得出如下对比数据：

单位：元

产品类型	18 年平均价格			19 年平均价格			2020 年 1-6 月平均价格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南通科恒	非关联方	差异
雾封层材料	10,508.62	11,177.00	-5.98%	-	13,274.34	-	13,400.00	14,933.33	-10.27%
乳化沥青	3,582.38	3,405.00	5.20%	3,884.46	3,493.27	11.20%	4,372.72	4,500.00	-2.83%
橡胶沥青	4,310.34	3,567.00	20.84%	4,278.91	7,778.81	-44.99%	8,200.00	8,771.96	-6.52%

注：价格均为含税价，由于专业沥青根据原材料质量、配方及应用场景的不同，价格也会有所波动，并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其价格波动亦较大。

橡胶沥青差异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北京中航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橡胶沥青销售合同主要用于大连机场跑道建设，其对产品的材质、成分等品质要求比

普通市政路面高。

改性沥青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根据原材料质量、配方及应用场景的不同，价格也会有所波动，并非标准化产品。

主办券商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关联方及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向第三方输送利益等情况，价格符合市场正常交易价格区间。

相关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场走访增光科技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南通科恒工商信息及现场走访南通科恒施工现场、查阅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方式，了解增光科技与南通科恒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通科恒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增光科技亦不同，公司与南通科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7、公司披露，公司厂区有一间临时危废仓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业务所产生危废的种类及名称、涉及的业务环节；（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废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以及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纠纷、处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实际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危废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或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2）公司是否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5、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专业沥青，不涉及直接对原油或石油进行加工，亦不进行树脂、橡胶等合成生产。其上游基质沥青及添加剂等主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产品，均为成品外购，其余材料如玻璃纤维等为贸易产品。公司产品主要为根据配方，将基质沥青与各类添加剂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机器封闭式高温、搅拌形成。

根据《关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7]194 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废包装材料。油泥由公司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危废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种类及名称	涉及的业务环节	主要成分	排污方式
1	油泥	清罐作业	油泥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塑料	厂家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2)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之“5、公司的日常环保合规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废包装材料。油泥由公司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公司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理。

公司亦制定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预案》及《危废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督查工作，组织开展各项整改工作。

公司在日常环节经营生产中对危废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报告期及期后未发

生安全事故、纠纷及处罚。

【主办券商回复】

(1) 经核查《关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乳化沥青、环氧沥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海行审[2017]194 号),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废包装材料。油泥由公司经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经核查, 公司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危废的产生、运输、存储、处置等方面合法合规。因公司已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826OOI560-2) 的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21693301665C001P), 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相关资质或另行办理登记、备案、安全验收手续。

(2) 经核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沥青道面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 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621693301665C001P)。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 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公司为规范安全生产, 已制定《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并通过认证标准为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准为 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2007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标准为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网站, 不存在相关民事或行政责任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而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的风险，风险防控措施有效。

(3)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专业沥青，不涉及直接对原油或石油进行加工，亦不进行树脂、橡胶等合成生产。其上游基质沥青及添加剂等主要为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产品，均为成品外购，玻璃纤维等均为贸易产品，公司不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根据配方，将基质沥青与各类添加剂在一定条件下进行机器封闭式搅拌、加热形成。

公司具体排污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	排污方式
1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有组织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COD、SS、氨氧、总磷	循环利用、排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	固废：生活垃圾、油泥、废包装材料	厂家回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污染物的风险防控措施及有效性主要包括：对于废气，有组织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厂内通风；对于废水，实行循环利用、排入污水处理厂；对于噪音进行隔声、减震；对于企业产生的油泥、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公司与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公司在日常环节经营生产中对危废风险防控措施有效，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及纠纷处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同时第四条规定，危险品的定义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经核查，公司的原材料及生产的沥青产品以及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品”，临时危废仓库仅用于临时储存公司废包装材料及油泥，并非专门储存上述危废的公

司。因此，公司不属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规定的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的范围之内。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8、关于竞业禁止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取得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周庆月等6人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于艳等3人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及海安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对象包括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查询情况告知书》。

（1）经核查，增光科技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周庆月、庄裕花、庄辉、于艳、顾林林、孙丽辉、朱红梅、陈斌、张建。前述人员的职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庄裕花	2000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大杨纺织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04年2月至今，任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周庆月	1999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秘书、采购；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常州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任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庄辉	199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任施工管理；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岗；2020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于艳	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东南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经理。
5	顾林林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施工员、技术员；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项目负责人；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项目经理。
6	孙丽辉	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中达斯米克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任品质管理员；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南通新福达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组长；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员；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项目经理。
7	朱红梅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金利来纺织品有限公司，任外贸跟单；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源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专员。
8	陈斌	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洪泽县百货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法国皇储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格美高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9	张建	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南通富姜纺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202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进行涉诉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进行涉诉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信息披露事项。(1) 请公司在公转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部分准确披露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2) 请公司在公司注册地中补充披露公司所在省市信息；(3)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增载合伙人周飞与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东南交通公司的注销进展情况；(5) 请公司更正披露“抵押/质押合同”部分的“抵/质押权人”信息。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更正披露为“是”。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中“住所”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3)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周飞与周庆月、庄裕花、庄辉

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中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已收到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1日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18006) 公司注销[2020]第12010003号)”。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抵押/质押合同”中抵/质押权人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增载和南通增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验资报告；查阅公司《关于周飞与增光科技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查看公司抵押/质押合同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上海增载和南通增铨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验资报告，增光科技营业执照，增光科技抵押/质押合同，《关于周飞与增光科技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3、分析过程

周庆月持有上海增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78%的股份；周庆月与庄裕花合计持有南通增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的股份；上海增载和南通增铨属于一致行动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增光科技营业执照，确定公司注册地中所在省市信息为江苏省南通市。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认为周飞与周庆月、庄裕花、庄辉

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也出具了《关于周飞与增光科技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东南交通已收到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6218006）公司注销[2020]第 12010003 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抵押/质押合同，确定抵押/质押合同中抵/质押权人应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于上述 5 项信息更正披露准确。

20、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往来科目明细账等资料；查阅了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书等文件。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此外，为避免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申报文件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经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往来科目明细等资料，未发生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信息。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信息，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公开信息。

经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及公司所属地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网站，未发现拟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第152条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主办券商回复】

(1) 主办券商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进行了比对,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将公司重要决策文件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了核对,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第四条
(二)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三)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二条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五条、第十六条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和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五十一条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九十一条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

2、《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	--------------

第二条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 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第三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
第四条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第五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第六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七条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九条
第八条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九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十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 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十三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第十四条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九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3、《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编号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不适用
第七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四十二条至第九十六条
第八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二十四条、第七十条
第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第十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	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

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 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 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挂牌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六条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九条
第十七条 股东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挂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挂牌公司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征集投票权制度，但是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条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鼓励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精选层挂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四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应当载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挂牌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条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产生。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作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一百五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九十二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挂牌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二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相关规定规范、齐备，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增光科技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制度、公司治理相关的三会决议等文件，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有限公司阶段设有执行董事兼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在涉及重大投资、股权变动、章程修改、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务的时候均能正常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虽然治理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一定瑕疵，但是整体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增光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能够符合《挂牌基本标准指引》要求。

2020年6月，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并通过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截至目前，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经项目组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认为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能够符合《挂牌基本标准指引》要求。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2005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南通富姜纺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南通市通州区恒发印花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账；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江苏增光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主办券商核查了财务负责人张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开信息，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则规定的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4) 主办券商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备案资料进行了核查，《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方式送出；（三）以邮件（包括纸质邮件和电子邮件，下同）方式送出；（四）以电话方式进行；（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相关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邮件纸质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通话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自公告之日起视为送达日期。”《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涉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后开始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包括“公告”方式；章程中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律师回复】

具体内容参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1) 第 27 页“吴志仁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表述是否有误;

回复:

经核查,该处为文字错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中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吴志仁将其持有东南交通的全部股权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南工程”。

(2) 第 31 页“孙丽辉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表述是否有误;

回复:

经核查,该处表述易引起歧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孙丽辉就职于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员”。

(3) 第 70-71 页“公司产品质量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品牌在整个沥青行业中并不显著,市场占有率也不高”,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

已将上述表述分别修改为“**公司产品质量在获得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维持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品牌在整个沥青行业中并不显著,品牌效应有待提高**”

(4) 第 80 页周庆月对外投资南通科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是否有误。

回复:

经核查,该处表述为文字错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如下:

“南通科恒工贸有限公司”。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此次申报为首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

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要求披露以上事项。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及时披露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主办券商已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更正了相关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 ①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 ② 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通过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庄裕花

(庄裕花)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曹宇
曹宇

项目组成员: 杨欣颖
杨欣颖

陈治溢
陈治溢

孙颖
孙颖

裴申
裴申

季节
季节

